

广东省东莞市石马河流域塘厦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东深路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石马河流域塘厦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东深路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狮龙路 13 号，联系电话：0769-28091640，联系人：冷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石马河流域塘厦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东深路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4	资格要求	<p>业绩：近五年内（2021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8 万元或以上的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项公路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p> <p>注：需按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以及投标方案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广东省东莞市石马河流域塘厦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东深路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最终按项目实际情况，据实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 服务要求：</p> <p>（1）报告编制深度满足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并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通过取得主管部门批复。</p> <p>（2）技术服务工作进度满足合同约定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限价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最高投标限价：¥83855 元。</p>
8	服务时间	<p>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国家、生态环境部、广东省和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六十天内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在甲方或专家评审会或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完成成果报告的修编，提交正式成果报告。</p>
9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p>最终计费按项目实际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报告表对应标准据实核算，最终结算费用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估算投资额为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规定打七折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且最终的结算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暂定总额。</p> <p>合同暂定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设备仪器使用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如有）、专家费（如有）、利润、劳务费、第三方软件费用、技术资料费用、保险、差旅、税费等。</p> <p>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p>
10	争议解决	<p>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p>
11	备注	<p>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p> <p>类似项目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p> <p>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二、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5分	<p>1. 满足资格要求业绩条件的, 得9分;</p> <p>2. 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额外独立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8万元或以上的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的加3分; 最多加6分;</p> <p>3. 本细项满分为15分。</p> <p>注:</p> <p>(1) “独立完成”是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 并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或业主验收通过的业绩。本招标项目不计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p> <p>(2) 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主要页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业绩时间以批复时间为准。</p> <p>(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人员	15分	<p>1.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得9分;</p> <p>2. 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额外担任一项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项目负责人的, 加3分, 最多加6分;</p> <p>3. 本细分项满分为15分。</p> <p>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以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成果证明等能证明业绩的材料(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否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以及该项目的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的复印件。</p>

2	评价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可实施程度等，得本项满分分值的60%-100%。最终按各评委算术平均分作为评价方案得分。
3	价格分 (1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价格权值为 10%，价格分最高只可得 10 分，超出部分不计，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招标人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决定其名次。</p>		

三、投标方案文件格式

广东省东莞市石马河流域塘厦排
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东深路段)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投标方案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表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类型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称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可包含以下要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案总体思路的理解;
- (2) 对本项目特点,编制重点、难点,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的理解;
- (3) 对报告编制、报送、跟踪审批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保障措施。

(五) 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广东省东莞市石马河流域塘厦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东深路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标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 4、如投标报价表与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中介服务超市填报为准。
-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83855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